

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
葉國謙議員：

建議討論警方處理涉及虐兒案的拘捕事宜

據報，本月四日及五日，分別發生兩宗涉及獨留兒童在家個案，兩名兒童分別為13歲及11歲，並無受傷或遇到危險，但警方調查後，均以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而拘捕其家長。

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獨留兒童在家年齡限制為16歲，故警方有權根據上述條例執法，但有社工及家長認為，隨着社會發展，這條年齡界線顯得並不合理，時下大部份的少年人非常獨立，經常獨自上街及上學。

就此，我們非常關注警方在這方面的執法工作，現希望閣下能將上述議題列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議程。另希望當局能於開會前提供過去三年獨留兒童在家的傷亡、報案、拘捕及檢控數字供委員會參考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我們聯絡（電話：2539 6111），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！

立法會議員

  
陳鑑林 蔣麗芸 同啟

2013年6月14日